

晋绥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山西省档案馆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

(内部发行)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11号)

山西人民出版社发行

大同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16, 3125印张650页 382, 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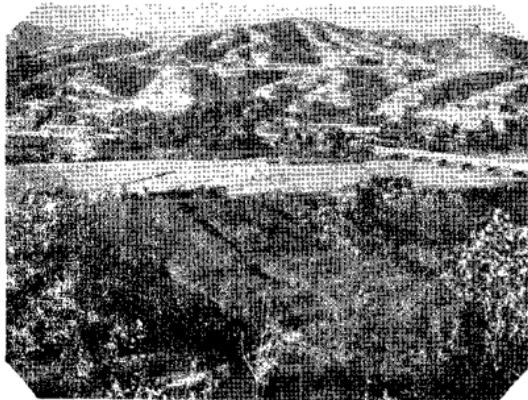
书号: 4086·175

定价: 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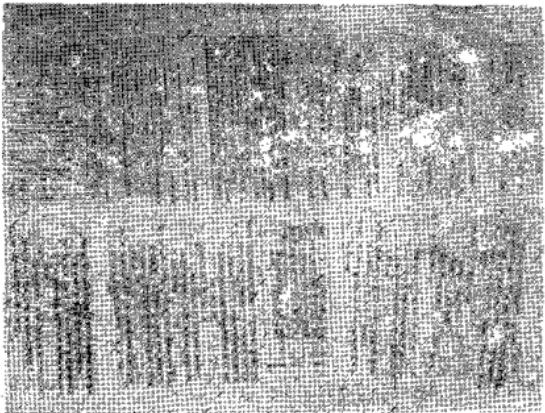
晋绥边区税务机关分布略图



晋绥边区税务机关分布略图，是按晋绥边区税务总局一九四七年绘的草图复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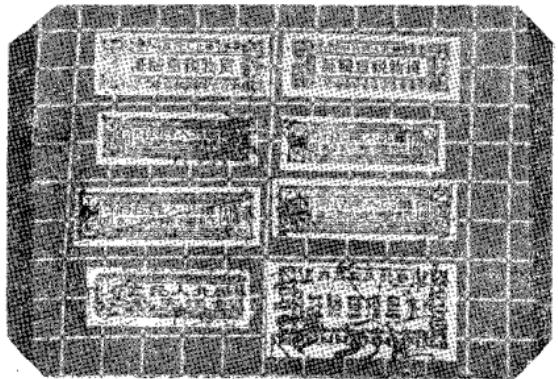
晋绥边区领导机关所在地——山西省兴县蔡家崖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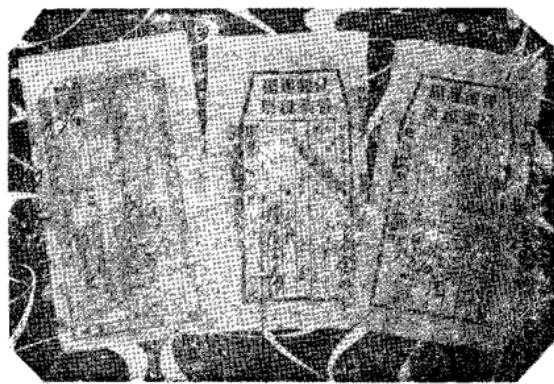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和华北人民政府发布的工商税收法令部分原件。当时的文件，都是用土纸或白麻纸油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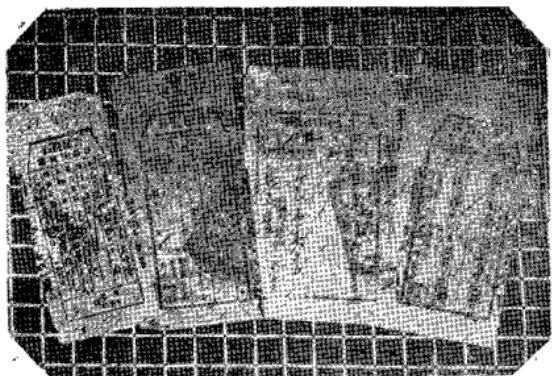
晋绥边区制发的《货物出境税票》和华北税务总局 制发的
《货物出入口税完税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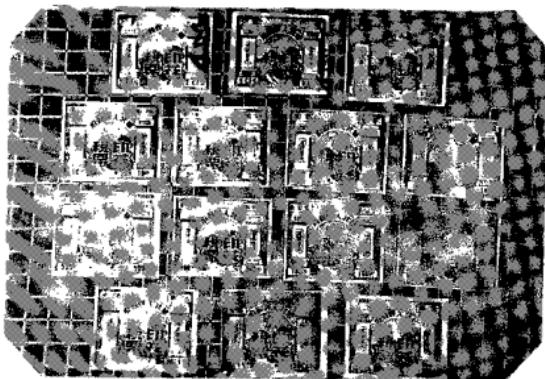
华北人民政府印发的《货物税查验证》、《纸烟完税证》、
《包烟完税证》和《水旱烟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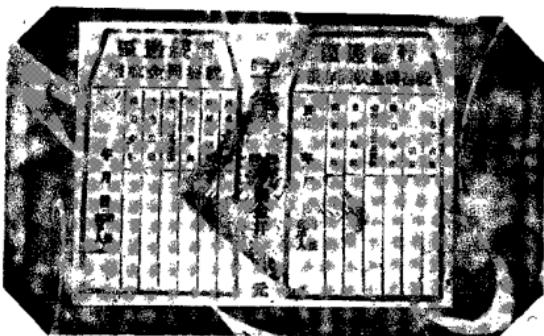
晋绥边区印发的《营业税票》和《营业税附加地方款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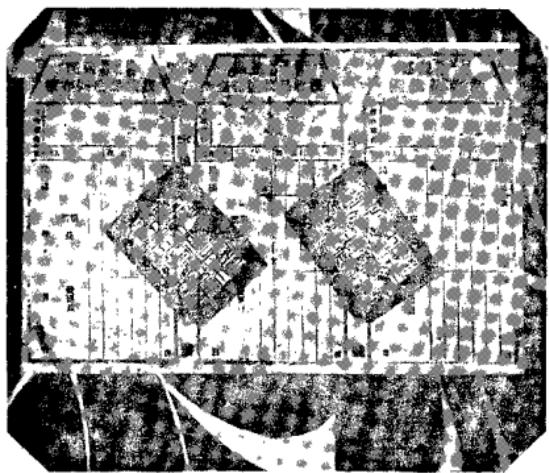
晋绥边区印发的《制产税票》、《盐税票》、《土产货物运
销证》和《牲畜买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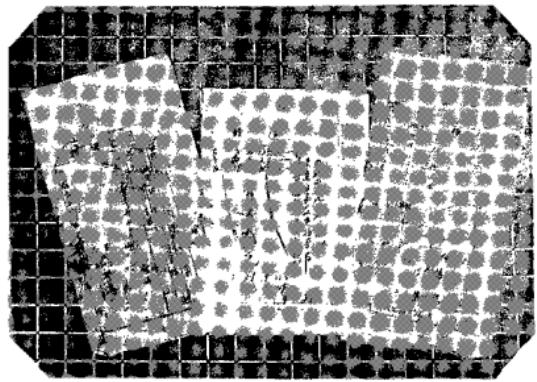
华北人民政府印发贴用的不同面额的《印花税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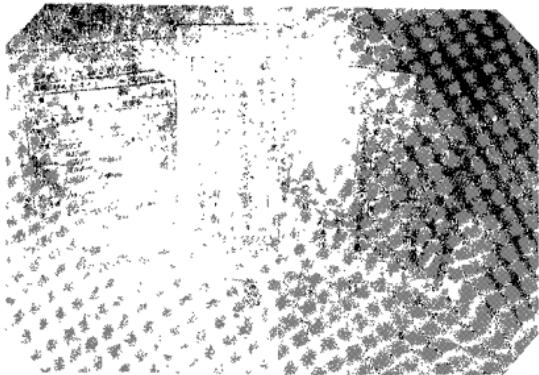
晋绥边区印发的《税务罚金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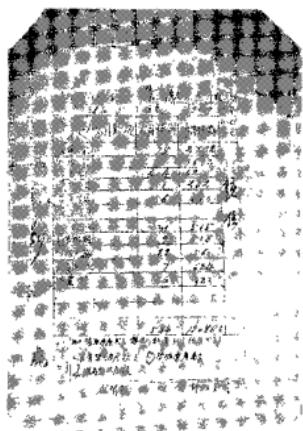
陕甘宁晋绥边区印发的《没收品收据》。



晋绥边区所属税务机关填发的解缴《没收私货收据》和《奖金收据》。



晋绥边区所属税务机关解缴税款的《收据》和《解款批回书》。



晋绥边区所属税务机关
《票照月报批回》。

编 辑 说 明

晋绥边区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华北敌后创建的三大革命根据地之一。根据地的工商税收，是在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之后产生的，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税务机构逐渐健全起来。根据地的工商税收，对发展边区经济，保障革命战争供给，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部署，由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成立了税史编写组，共同收集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历史资料，并进行筛选、整理、分类等工作，现已编成《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一书。编辑本书的目的，是为全面编写《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长编》一书提供史料依据，并为历史、财经学界进行税收科学的研究，借鉴历史经验，教育培训干部等工作，提供翔实的历史资料。

《选编》选入的文件和资料共156件，主要来源于各地档案馆、图书馆、革命纪念馆和税务局等许多单位。《选编》采用分类选编的方法，即先按基本问题分类，然后按史料发生的时间（1938年2月至1949年12月）顺序排列。计分以下六类：

一、综合类：包括党政方针政策，税收工作报告、总结、指示，以及财经方面的文件等史料。

二、税收法规：包括初期的税务条例（内含出入过境税、营业税、烟酒牌照税）和以后颁布的货物税、制产税、营业税、牲畜粮食交易税、屠宰税、酒业专营等条例、细则，以及政策实施办法、决定、命令、通知等文件。

三、征收管理：包括工商各税征收管理规定，缉私及违章案

件处理等文件。

四、税务机构及税务干部。

五、会计票证及税收统计。

六、附录：《抗战日报》、《晋绥日报》有关税收消息报道和调查访问、回忆录等。

《选编》选入的文件和资料，原则上保持全貌，录入全文。但对综合性的文件，因其涉及内容较广，故只摘录与工商税收有密切关系的部分，并在标题后面注明。凡选入的史料，均已多次核对。原文中的个别错别字也已订正并用CJ注明；原文没有标题或标题不明的，用副题标明。原文使用民国年号的，均改为公元纪年；格式由竖写改为横排；字体由繁体字改为简化字。

负责《选编》收集整理文件资料工作的，有山西省范根三、
冯汝江、王志端、周增峰、王惟精、杨顺龄，内蒙古自治区严
映晖、孙苏鲤、朱亚非。由严映晖、王惟精编写，严映晖总纂，杨顺龄
校对。由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张潞生、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张亮、
山西省档案馆王建章、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张聚长审查定稿。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 刘少奇：关于抗日游击战争中的政策问题（节录）………（1）
（一九三八年二月五日）
- 汤平：晋西北财政经济建设报告提纲（摘录）………（3）
（一九四〇年十月）
- 彭德怀：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财政政策（节录）………（8）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 彭德怀：开展全面对敌经济斗争（节录）………（10）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绥蒙政府乌兰夫等领导同志对蒙古族人民税收
政策问题讨论（摘录）………（12）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一九四六年度税收工作的指示……（13）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加强税收工作完成任务的指示……（15）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一日）
- 晋绥边区税务总局工作报告材料………（18）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
- 绥蒙区党委财经委员会关于绥蒙游击区财政工作的指示…（2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 绥蒙区党委财经委员会关于绥蒙政民系统一九四七年
上半年度财政任务的指示………（25）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六日）
-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加强贸易税收工作的通知………（27）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不准调离财经贸易税收工作人员的 通知.....	(28)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财经工作中领导关系的命令.....	(29)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令	
——关于加强旺季税收工作.....	(31)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九日）	
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布告	
——统一陕甘宁晋绥两边区币制.....	(33)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陈希云：晋绥财经工作报告(摘录).....	(34)
（一九四七年）	
晋绥边区历年来税收工作概况	
——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七年.....	(40)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	
晋绥边区一九四七年的财政工作(摘录).....	(44)
（一九四八年三月）	
晋绥边区关于对工离业负担政策的检查.....	(55)
（一九四八年三月）	
贺 龙：关于财经工作方针	
——在晋绥边区生产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74)
（一九四八年五月）	
临县税务局关于各市镇目前工商业发展情况的 报告(摘录).....	(76)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晋绥边区行政公署联合布告	
——关于冀南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钞票	

与西北农民银行钞票比价	(78)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通知	
——关于九、十、十一分区今后税收工作	(79)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坚决执行华北与西北间	
货币固定比价互相流通的指示	(83)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钞票	
为财政税收本位币的令	(85)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晋西北财政工作会议关于开展税收工作的决议	(86)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辛兰亭：在晋南各级财政科长、税务局长	
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摘录）	(91)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晋西北畜牧斗佛工作基本总结草稿（摘录）	(98)
(一九四九年四月)	
绥蒙区税收工作情况	(101)
(一九四九年四月)	
绥蒙区一九四九年第一季度税收工作总结（摘录）	(104)
(一九四九年四月)	
晋南行政公署通令	
——财政科长、税务局长会议对今后税务工作	
中几个具体问题（摘录）	(107)
(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	
山西五寨中心专署文件	
——晋西北税收工作概况	(10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